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5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張瀚瑜

被告 詹河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壹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與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賠付乙車車主新臺幣（下同）58567元（工資20565元、零件38002元）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經本院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顯示乙車於影片時間8秒時在路邊從靜止狀態開始往道路方向行駛，影片時間10秒時進入慢車道，影片時間11秒時甲車從畫面左邊出現靠近乙車，甲車車頭朝向慢車道方向、車尾朝向快車道方向，影片時間12秒時兩車發生碰撞，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80

01 頁)，由甲車在碰撞發生前就已經車頭偏移往慢車道方向乙
02 節，可知甲車當時正在從快車道往慢車道行駛，並非如被告
03 所辯是乙車突然闖入快車道。審酌本件從乙車上路到兩車碰
04 撞發生時間約僅3秒，顯示兩車原本距離並非甚遠，若乙車
05 起駛上路前有注意後方來車，放慢讓來車先通過，或被告駕
06 駛甲車變換車道之際有注意慢車道已有乙車存在，應有機會
07 防止系爭事故，堪認乙車駕駛與被告各有起駛未注意禮讓行
08 進中車輛、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且兩車過失程
09 度相當，應各負50%責任。被告既有前述過失導致乙車受
10 損，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
11 非無據。又被告雖辯稱本件已超過2年時效云云（本院卷第8
12 0頁），但本件原告起訴日為113年8月8日，有起訴狀收文日
13 戳可稽，距離系爭事故111年8月15日發生日尚未超過2年，
14 被告所辯尚有誤會。

15 三、原告主張之乙車維修費用，有估價單可參（本院卷第17至19
16 頁）。又經檢視警方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乙車左前車頭有
17 明顯碰撞痕跡，且保險桿與葉子板、保險桿與輪弧接合處均
18 已分離未密合（本院卷第39至42頁），可見當時乙車左前車
19 頭遭到相當力道碰撞，並非如被告所辯只是擦撞而已，乙車
20 左前部位自有可能因此受損，而參之原告所提出上開估價單
21 之維修內容，均位在汽車左前或相連之部位，其執該估價單
22 作為請求被告賠償之基礎，自非無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4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5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6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30 以1月計」，乙車自107年9月出廠（本院卷第13頁），迄本
31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5日，已使用3年12月，則零件扣

0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68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8002÷(5+1)≐6334(小數點以
03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4 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1/5×(3+12/12)≐2
05 53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06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12668】，加計無庸
07 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0565元，合計33233元。
08 又乙車車主就系爭事故亦有50%過失，業如前述，依民法第2
09 17條過失相抵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16617元(四捨五
10 入至整數)。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16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見
13 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8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1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7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31 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陳勁綸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